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4月27日



申请号: 202222301143.9

发文序号: 2023042401074450

申请人: 巴中市绿色农业创新发展研究院 巴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江县畜牧站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牛保定架

##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权利要求1中“所述限位杆(6)的底端贯穿限位套(4)并延伸至限位杆(6)的外部,”语句不通顺,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应当进行修改,并同时修改说明书和说明书摘要。

2.从属权利要求2-6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条第1款的规定的格式撰写,应对其进行修改。从属权利要求一般的撰写格式为:“(权利要求序号),根据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编号)所述的(主题名称),其特征是(写明附加技术特征)”。

3.从属权利要求5对技术特征“量尺”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审查员电话 022-84869402; 值班电话 022-84867960(代为转达); 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cfk@cnipa.gov.cn](mailto:tjscfk@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请申请人注意,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查员: 李妍

联系电话: 022-84869402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